

关于对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72 号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3.55 亿元，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合计仅为 0.92 亿元；2016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 亿元，与后续三个季度对应指标均存在明显差异。请结合业务季节性特点、各季度业务经营状况、现金大额收支情况等，说明部分季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 2016 年稀土氧化物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0.63%，稀土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34.16%，即稀土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24.99%。请分产品说明你公司 2016 年稀土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是否与对应产品行业和地区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3. 2016 年你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06%，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30.4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幅高达 502.51%。请你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上述项目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与“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坚持工艺改进，严控费用性和投资性等资金支出”的表述相矛盾。

4. 你公司 2009 年至今未进行分红，请你公司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

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明确你公司拟采取的加强落实股东分红制度的相关措施。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高达 90.47%，其中第一大客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78.07%，同比增加 8.53%。另外，第一大供应商（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3.70%，同比大幅增长。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你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格局，说明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增长的主要原因，并分析上述关联交易（其中，同时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转移的情形，是否严格遵守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 根据你公司 2016 年 12 月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及其更新公告（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公告”），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与关联方五矿勘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1,280.14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五矿勘查所持华泰鑫拓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6 年 12 月 6 日，华泰鑫拓将所持华夏纪元 18% 股权转让给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完成后，华泰鑫拓持有持华夏纪元 42% 股权并丧失控制权，华泰鑫拓此次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12,711.38 万元。华泰鑫拓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1,437.12 万元。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显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为 114,650,444.77 元，“本

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显示，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为 114,754,115.51 元。请核查准确数据并说明上述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显示，股权转让价格为 31,208.70 万元，增加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447.49 万元，请核实上述数据与股权转让公告、年报对应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2)请说明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你公司主要会计科目(特别是利润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是否与股权转让公告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泰鑫拓在过渡期的净资产变化由五矿勘查享有或承担。期间损益于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并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和支付，尚未支付的 10% 交易价款待期间损益确认后根据需调整金额一并支付。请你公司说明交割日的确认时点和依据，截至目前尚未披露相关审计报告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的原因，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相关审计报告；同时，请分析上述期间损益安排和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可能对本次合并成本确认和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涉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正。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你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收购标的主要资产(华夏纪元)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计划、行业发展和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等,分析实施年末突击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性。

7. 你公司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余额变化存在一定差异,请核查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关往来科目变化的勾稽关系;请说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投资收益、财务费用、各类资产和往来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8. 年报显示,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增长 125.53 倍。请结合你公司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大量增加银行承兑票据作为结算工具的原因,是否存在票据质押、背书转让、贴现等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9. 你公司 2016 年确认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0.51 亿元,同比下降 79.80%。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金额与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列表分类说明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认依据,同时结合稀土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请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10. 请说明对华夏纪元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40,017.59 元与“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中对华夏纪元本期投资盈亏 -95,140.03 元存在差异的原因;请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106,101.87 元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0,619.14 元等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11. 你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稀土分离低酸废水循环利用项目补助金额 3,000,000 元,2014-2016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6,591.88 元、269,674.69 元和 2,466,583.17 元。请结合相关资产的可供使用时点、预计使用期限或处置情况(若有),列示上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核算原则和计算过程,并说明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 年报显示，广州建丰 2016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为 -1,573,030.94 元，与合并利润表少数股东损益 -1,507,322.49 元和按照 25% 持股比例计算的净利润份额 -1,486,539.56 元不一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73,313,498.52 元，与按照 25% 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221,385.30 元不一致。请说明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1 日